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莉主持，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除 1 名员工由于退休原因不再列入激励对象名单外,《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该等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